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535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3〕24 号

张广勇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在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吕梁倾斜支持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提的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您在建议中提出根据各市产业基础现状确定能耗强度考核任务、建立全省能耗指标统筹利用机制等，对我们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

二、关于吕梁市节能目标有关工作，需要向您说明的是，2021 年来，国家能耗双控政策作出了系列调整，我们认真研究，按照依法合规、弥补短板、创新思路、破除障碍的原则，及时修订完善能耗双控政策。一是**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约束性管理**。国家下达我省“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4.5%，激励目标 16.5%，在分解下达各市“十四五”目标任务时，按照差异化原则，对未完成“十三五”目标的市，“十四五”在全省目标的基础上增加 1 个百分点，其他市目标与全省保持同步，以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各市下达。吕梁市“十三五”期间能耗强度下降 7.94%，未完成省下达的 15%

目标任务，因此“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5.5%。

二是合理弹性控制能耗总量。不再向各市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各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破解了能耗总量的刚性约束，做到了能源消费和经济增速相匹配。

三是优化节能目标考核频次。统筹节能目标完成进度、经济发展和跨周期因素，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的考核评价模式，为各市经济发展腾出时间和空间。

四是全力做好能耗要素保障。实施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对重点培育的产业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先进性审批和标杆性审批；细化能耗替代范围，将实施能耗替代的项目范围精准确定为产能饱和的“两高”项目；创新能耗替代模式，增加“存量替代、节约替代、奖励替代”等多种能耗替代方式，将年度节约的能耗量全部返还各市用于重大项目的能耗替代，破解能耗替代难题。

五是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加强对各市、县节能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举办节能政策宣贯讲座和培训会，指导用足用好国家及我省新政策，落实落细各项惠企举措。督促协调吕梁市深入挖掘本地区淘汰落后、节能改造等方式腾出的能耗空间，统筹用于解决类似建龙二期等重大项目能耗替代问题。

三、关于您提出的在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吕梁倾斜支持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进一步认真研究，符合国家和我省政

策要求的，积极做好落实：一是拟将 2022 年全省超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而形成的节约能耗量，采取省级全部统筹或部分统筹的方式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对吕梁市深入挖掘节能潜力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可参考、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适时在全省推广。三是继续做好政策宣贯和工作指导，及时了解市、县及项目建设单位在节能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解决。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对我省节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